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长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的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

有效。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2、经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上述审查结果，我们同意选举朱军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黄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赛珠女士、俞大海先生、聂静波先生、葛超先生、吴发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发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治、张国胜

2024年4月30日